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陈义，男，1970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287.28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4.32 元，账户余额 7217.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赵兴，男，1987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176.15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5.39 元，账户余额 689.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赵四海，男，1969 年 8 月 2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四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8)云刑核 7559279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183.2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0.97 元，账户余额 1576.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四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陈映虎，男，1987 年 10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映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映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0 至 2020 年 12 月考核余分 364.8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04 元，账户余额 557.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映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毛伟龙，男，1975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宿松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伟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毛伟龙、张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2 月累计考核余分 56.45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74.34 元，账户余额 15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伟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张克新，男，1989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克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8)云刑核 5078380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考核余分 356.34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6.00 元，账户余额 334.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克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覃少华，男，1970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少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覃少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考核余分 407.81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37.26 元，账户余额 9540.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少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胡贵才，男，1987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贵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考核余分 394.9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2.59 元，账户余额 233.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贵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吴健，男，1991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12.08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22 元，账户余额 272.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岩光，男，1998 年 11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8)云刑核 5147953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90.07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3 元，账户余额 8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谭子新，男，1974 年 8 月 23 日出生，壮族，广西马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子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谭子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282.38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8.71 元，账户余额 698.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子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杨海，男，1993 年 7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2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累计余分 350.32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终结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9.89 元，账户余额 557.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